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42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吳振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「原告吳振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吳振璋」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黃建霖